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38JCS0016 川环法 船环罚〔2017〕04号

龙凤古镇南区污水处理站：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无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龙凤古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席孝清

2017年3月9日,四川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及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龙凤古镇南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查,并由督察组委托遂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其排放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氨氮浓度为 32.2 mg/L、总氮浓度为 46.1 mg/L、总磷浓度为 1.21mg/L,超过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限制标准(氨氮 15mg/L、总磷 1 mg/L、总氮 20 mg/L)。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 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污水处理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川环法船环罚告字〔2017〕05 号) 告知你公司
陈述申辩权。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0 日,共计 7 天, 期
间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

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污水处理站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调试，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2. 缴纳 2017 年 3 月排污费 399 元（叁佰玖拾玖元），并处当月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4 倍罚款，罚款金额 1596 元（壹仟伍佰玖拾陆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遂州中路分理处

户名：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

账号：5100167220805027260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或者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20 日

行政机关：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机关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上路 89 号 邮政编码：629000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制

（一式二份）